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33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宗霖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13號），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載之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

##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規定甚明。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亦即，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或所定執行刑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

01 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  
02 決意旨參照，另最高法院103年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  
03 同此見解）。

04 三、經查，受刑人甲○○因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  
05 所示之刑，業如附表所載；另補充：①附表編號1所示之偵  
06 查機關年度案號欄「士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6355號」應補  
07 充為「士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6355號、第17600號」；②  
08 附表編號3至編號4所示之偵查機關年度案號欄「新北地檢10  
09 9年度少連偵字第606號」應補充為「新北地檢109年度少連  
10 偵字第606號、及追加案號109年度偵字第39540號、第40154  
11 號、第40155號、第44467號」；③附表編號5至編號6所示之  
12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欄「桃園地檢109年度少連偵字第226號」  
13 應補充為「桃園地檢109年度少連偵字第226號、第415號、1  
14 09年度偵字第33606號」；④附表編號7至編號8所示之偵查  
15 機關年度案號欄「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847號」應補充  
16 為「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847號、111年度少連偵字第22  
17 號」；⑤附表編號3至編號4所示之最後事實審案號欄、確定  
18 判決案號欄「110年度金訴字第186號」應補充為「110年度  
19 金訴字第186號、第365號」；⑥附表編號5至編號6所示之最  
20 後事實審案號欄、確定判決案號欄「109年度審訴字第2328  
21 號」應補充為「109年度審訴字第2328號、110年度審訴字第  
22 151號」；⑦附表編號1至編號6所示之備註欄「（編號1至6  
23 之罪業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應補充為「（編  
24 號1至6之罪業經桃園地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186號裁定定應  
25 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⑧附表編號7至編號8所示之  
26 備註欄「（編號7至8之罪業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  
27 月）」應補充為「（編號7至8之罪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  
28 第80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又上揭刑均已  
29 分別確定在案，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如附表  
30 各編號所示之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  
31 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裁定

01 書附卷可按。經查如附表所示各罪，核無刑法第50條第1項  
02 但書所列不得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情形，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  
03 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爰  
04 審酌受刑人各項犯罪之犯罪類型分別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5 財罪、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  
06 罪，犯罪類型相近，兼衡其手段態樣、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  
07 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遞減、所生痛苦  
08 程度遞增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各  
09 刑中之最長期（即1年10月），及本院定其應執行刑，不得  
10 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  
11 附表所示宣告刑之總和（即9年）；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  
12 束，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6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以111年度聲字第1186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  
14 月，加計附表編號7至編號8前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80號  
15 判決所定之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之刑之總刑期（即有期  
16 徒刑6年）等節，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另參考受刑人就  
17 本院函詢令其陳述意見，經其自述目前執行狀況並請求從輕  
18 量刑等情，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1項前  
20 段、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2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林建良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5 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吳品叡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